

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〈聖帝恩.媽祖情〉

阿猴 聖帝.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實施計劃

一、計劃緣起：

屏東舊地名”阿猴”，在清朝乾隆年間，位居鳳山八社南北之樞紐。阿猴社主聚落在阿猴街沿線，即今慈鳳宮與聖帝廟所在地的永福路。

是以阿猴媽祖廟（慈鳳宮）與聖帝廟（主祀關聖帝君），隨著屏東平原的開發，居民日增漸為百姓信仰中心，寺廟資源吾人皆知來自四面八方。取諸社會，亦要用諸社會，信眾無私奉獻，我們亦要將他們的愛心奉獻佈施出去，為信眾廣積陰德。

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，即秉此宗旨。希望協助社會上許多弱勢族群的學子們可得大眾幫贊，渡過人生中困難的情境。有朝一日自立之後，能再以此心回饋社會，幫助他人。如此生生不息，讓愛傳遞，則社會會更溫暖，更有生趣。此亦是宗教博施濟眾慈悲情懷具體而微之展現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首創民國九十九年開始，每年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，但自一一〇學年度開始，每年將提供 5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職學生及 30 個名額供公私立高中學生申請。經核准後，每學期給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獎助學金，一學年即給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之獎助學金。（但中途輟學，則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）申請學生若表現優良，經本法人考核屬實，下學年度得優先給與，最高以三學年為限。

三、實施細節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日～9月25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表格本法人已分別函請屏東縣內各高職及高中提供備用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（或其父母、祖父母與申請人戶籍住址同戶內）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，當年度登記分發就讀於公、私立高職、高中之學生有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父親或母親非屬軍、公、教職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1. 父、母雙亡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朋戚友撫養者。
 - 2. 父母因案受刑或離異，且父母均不知去向，由祖父母隔代撫養者。
 - 3. 父或母亡故，父母未再婚嫁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 - 4. 父或母因案受刑繫獄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。
 - 5. 父或母離異，均未再婚，單親獨力撫養申請人者
 - 6. 同父母親者，限申請一名。
- (四) 申請人如符合上述資格（相同資格，以母親扶養為優先），即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註冊之學生証等，提出申請。
- (五) 上述申請，本法人接受學校推荐，其錄取優先順序依上項規定3為準。但資格條件相同時，以母親扶養者為優先。本法人受理申請後實際進行查訪審核，並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。
- (六)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法人以專函通知，嗣後每逢新學期開始，受獎助者均須檢送註冊完成之學生証影本，經查証仍在學後，再發放該學期獎助學金。中途休學、輟學，該項獎助名額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(七) 受獎助人，第二學期起均須檢送學業成績單、操行記錄乙份，在校期間受記大過一次以上處分者，該獎助即予取消，不另遞補。

四、特別約定：

申請人須填具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），承諾在受獎期間，每學期須至慈鳳宮、聖帝廟受訓擔任志工三天（切結書內規定之日期）以學習為大眾服務之胸懷。非因特殊情況事先請假核准，擅自未到者，即逕行取消獎助，不另遞補。

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助學金申請表

***本表可影印使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董事長：

※切 結 書(新生使用)

※立切結書人：學生，因向財團法人屏東市聖帝廟慈鳳宮，申請阿猴媽祖百萬育才獎學金，特書立切結同意，若獲獎助，每學期均同意接受安排三天不計酬之志工工作及教育訓練，服務未滿三天者即逕行取消獎助，絕無異議。且申請人之監護人並非正式編制之軍、公、教職人員，若有虛偽不實，願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。請家長注意本獎助學金具扶助及教育意義，志工服務期間，手機將代為保管，如有特殊情事，經廟方允許後方得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學生 (簽名跟蓋章)

家長 (簽名跟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

112 學年第一學期 慈鳳宮電話：08-7322967

擔任志工三天日期：

(請勾選，相同日期如多人勾選由本宮進行調配)

1. ☐國曆 113/2/10 及.2/11 兩天

時間 10 點-18 點

2. ☐國曆 113/2/12 及.2/13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
時間 10 點-18 點

3. ☐國曆 113/2/14 及.2/15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
時間 10 點-18 點

4. ☐國曆 113/2/17 及.2/18 兩天及承辦人安排 1 天

時間 10 點-18 點

※請於 9：50 至辦公室報到。

※附註：同父母者限申請一人。

※檢附文件：戶籍謄本.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).成績單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